党纪学习教育

增强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政治自觉

□ 陈理

对于党员干部而言，要学纪、知纪、明纪，更要守纪，做遵规守纪的明白人，时时处处严守党的纪律规矩，不仅自觉遵守党章和六大纪律等成文的刚性的规矩，同时自觉遵守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属于自我约束的规矩。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对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严格按照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紧紧围绕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是确保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的关键。

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学纪是知纪、明纪、守纪的基础和前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这么大一个政党，靠什么来管好自己的队伍？靠什么来战胜风险挑战？除了正确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外，必须靠严明规范和纪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加强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强调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之策，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充分表明了我们党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坚定决心。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要把学习好、贯彻好新修订的《条例》作为重点，在学习贯彻《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要坚持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准确掌握《条例》的基本内容和规定要求，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准确把握各方面纪律的边界线，懂得规范约束自身行为的刚性标准，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

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纪。在认真学纪的基础上，还要准确掌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进一步深化对党的纪律规矩的认识。要联系党章、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的学习，尤其是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学习，对党的纪律规矩有更深入全面的掌握，进一步理解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我们党的力量所在；进一步理解党的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艰难险阻和风险挑战，胜利完成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这一中心任务的坚强保证；进一步理解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着眼于维护党的团结，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前进，着眼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进一步理解这次新修订的《条例》是党中央着眼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通过学深悟透《条例》，推动纪律教育入脑入心，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进一步增强遵规守纪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明纪。这是在学纪、知纪的基础上，对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提出的更高要求。要求党员干部明确党的纪律规矩的目标和要求，清楚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并严格按照纪律要求行事，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还要严明党的纪律，尤其是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最核心的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守纪。这是学纪、知纪、明纪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衡量和检验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效的重要标准。纪律的生命力在于遵守和执行。如果不抓落实，只是写在纸上、贴在墙上、锁在抽屉里，纪律就会成为稻草人、纸老虎，出现“破窗效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更要下大气力抓落实、抓执行。加强纪律建设，在全党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党的自我革命，要做的工作很多，关键是要把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落到实处。对于党员干部而言，要学纪、知纪、明纪，更要守纪，做遵规守纪的明白人，时时处处严守党的纪律规矩，不仅自觉遵守党章和六大纪律等成文的刚性的规矩，同时自觉遵守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属于自我约束的规矩，自觉严格按照党的纪律规矩办事，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对于各级党组织来说，要严格按照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要求，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坚持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尤其是要强化纪律执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出台一个就执行落实好一个。要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对违反纪律规定踩“红线”、闯“雷区”的，要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就坚决查处一起，做到严格执纪、精准执纪，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确保学习贯彻《条例》落地见效，确保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学术和编审委员会原主任；转自《人民政协报》）

学思践悟

在新征程上奋力书写服务大局新答卷

□ 上官拥军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的民革、科技界、环境资源界委员时指出，人民政协要发扬优良传统，牢记政治责任，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建设，加强自身建设，政协委员要提高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不断开创新时代政协工作和多党合作事业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立意高远、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为做好新时代政协工作明确了方向，对广大政协委员履职尽责提出了要求，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聚了共识、增强了信心、鼓舞了干劲。

今年是新中国和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政协各项工作意义重大。西安市莲湖区政协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紧扣“国之大者”、民之关切认真履职尽责，为实现区委、区政府全年目标任务凝心聚力、团结奋斗。

一、坚持以理论武装把牢政治方向、凝聚思想共识、引领履职实践，不断提高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健全理论学习长效机制，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完善覆盖全体委员的学习体系，在抓好集中培训、专题辅导、委员读书活动等常态化学习的同时，引导支持各党派团体、各联络组、各委员工作室灵活开展座谈交流、观摩考察、谈心谈话、委员课堂等多样化学习活动，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历史必然性、决定性意义和决定性作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干什么就要学什么，突出政协职责和工作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把准专门协商机构的性质定位、工作定位，厚植协商文化，增强协商本领，更好担负起人民政协制度参与者、实践者、推动者的政治责任。

二、坚持干在实处、务求实效，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找准政协服务中心大局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持续在政治协商瞄准大事、民主监督聚焦难事、参政议政关注要事上下功夫、求实效。围绕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聚力推进“八个新突破”重点工作，认真制定和落实协商计划、工作要点和民主监督方案，大兴调查研究，针对一些党政高度重视、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力量跟进研究，通过“调研—协商—再调研”把问题研深议透，增强建言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紧扣中心大局协商议政，围绕科技创新、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数字产业培育、特色街区建设、防范化解风险、拓展“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场景、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等议题深入调研协商，为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献计出力。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聚焦群众和企业办事体验、投资经营中的痛点堵点，在推动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方面开展民主监督，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三是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深入践行人民政协为人民理念。坚持以群众为中心、以委员为主体、以界别为依托、以协商为抓手，创新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方式方法，因地制宜开展“请你来商量”活动，精心组织“9·21”委员活动日、“委员进社区，协商在基层”活动，让协商走进群众、融入“网格”，实现服务群众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围绕民生服务、社会保障、平安法治、基层治理，以及文明创建、公民道德建设、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工作建真言、谋良策、出实招，促进物质富足和精神富有，让协商更接地气、更有温度。指导委员工作室整合各方资源、聚合界别力量，发挥好委员工作室建在基层、协商于民、服务群众的平台优势，广泛开展学习、履职、联系、联谊活动，通过制度运行和有效工作积极助发展、惠民生、聚共识、促和谐，使民主协商过程成为理顺情绪、增进团结、为民服务的过程。支持青少年开展“模拟政协”实践，让青少年在亲身实践中感悟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魅力和独特优势，潜移默化地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家国情怀。

四是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进一步健全管思想、管作风、管纪律的全面从严治党管理机制，紧扣中心大局谋划推进政协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把党对政协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具体落实到工作安排、评价标准、制度规范的方方面面。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班子领学、全员共学、个人自学等方式，教育政协系统全体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意识、严守党纪国法，以自我革命的精神练好内功、提升修养、增强本领，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落实委员履职工作规则，建立委员履职档案，表彰优秀委员，引导委员严守纪律底线，践行道德高线，更好发挥委员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在本职工作中的带头作用，努力当好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排头兵。

（作者系西安市莲湖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各界论坛

生产销售“假酒”案件办理的难点和对策

□ 范敏

2022年以来，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共受理涉“假酒”的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批捕案件2件4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件2人，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批捕2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4件6人，对2件3人提起公诉，对3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一、案件呈现的特点

从办理的涉“假酒”案件来看，作案手段呈现出隐蔽性、多变性的特点，给刑事打击带来一定难度。主要表现在：在生产储存环节，生产、储存侵权产品往往在农村、城乡接合部等较为偏远的地区租赁民房进行，有些甚至采用真假混淆的方式存放，使执法人员在分辨产品真假时阻力增大。在进货购买环节，不法分子采取网上进购和网下进购相结合的方式，使用虚假身份向不特定的上线人员进购产品，而且采取代收货款的方式，导致即使上线被查获，也可能因为数额达不到追诉标准或难以取证而逃避刑罚。在违法销售环节，大多以现金销售且不做任何账目，以网上销售为渠道时则使用他人手机号码邮寄侵权产品，使侦查机关难以辨明下线人员，给确定实际销售产品数量及金额带来困难。

二、工作中的困难

（一）销售行为认定难。认定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犯罪，既要有明确的销售行为，也要求销售的是侵权假冒产品。实践中，违法人员往往想方设法规避销售行为，有的采用指定销售的方式，直接让上线人员发货到线下购买者处，其自身并不接触货物，无法证明货物是违法者本人销售出去的，有的采取真假货混淆销售的方法，使销售金额达不到追诉标准，仅能予以行政处罚。

（二）犯罪数额认定难。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数额包括销售金额和货值金额。在办案中，由于犯罪嫌疑人往往没有销售记录，很难查明在一段时间内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数量和价格，而且酒类商品被卖出后可能很快就被使用，难以查找并鉴定真伪，导致销售金额无法确定。对于尚未销售的商品金额和货值金额，按照《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在侵权产品有标价或已经查清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的情况下，按照标价或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没有标价或无法查清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在实践中，鉴定价格往往高于销售价格，可能会导致同一货物、同样数量的案件，已销售比未销售刑期低，出现刑期不均衡的问题。

（三）共同犯罪认定难。假冒注册商标犯罪专业化、链条化，在原料、标识、加工、包装、销售等阶段由不同的人实施，各环节上的嫌疑人知晓整个犯罪链条，其行为也与其他嫌疑人存在衔接关系，在认定共同犯罪时是否可以评价为一个整体犯罪行为，能否认定构成共同犯罪无统一的司法标准。

三、对策及建议

（一）统一司法标准，提高办案质量。加强知识产权犯罪法制理论和法律政策调查研究，结合当前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的特点及打击难点，适时出台具有操作性、指导性的司法解释。同时，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法院的协作会商，在案件定性、证据规范、量刑标准等问题上统一司法认识和办案标准，提升类案办理的质效。

（二）加强行刑衔接，形成打击合力。运用行刑正向衔接制度，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探索建立协同办案、行政查处、刑事侦查等行刑衔接机制，及时依法提前介入。

（三）积极能动履职，促进源头治理。积极参与互联网领域、农村地区、渠道治理等重点领域制售假酒治理。加强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互通，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等方式，促进寄递企业强化侵权假冒商品辨识培训，严防假冒商品通过寄递渠道流通。

（四）强化法律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定期开展宣传活动，增强群众保护意识。加强检企协作，充分调动相关生产企业的打假积极性，主动发现线索、收集证据，并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作者单位：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

理论与实践

对发挥政协专委会基础性作用的几点思考

□ 葛永胜

专委会工作是政协工作的重要基础，专委会工作运行的规范化、高质量、高效率是政协工作提质增效的保障。加强新时代基层政协工作，要不断强化专委会工作管理、能力建设和工作创新，推动专委会更好、更有效地发挥基础性作用，为人民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要在加强专委会工作规范化建设上发力。要强化专委会工作统筹，加强对专委会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增强专委会工作的计划性和权威性。在专委会工作或活动安排上，要注意把握好“度”，在活动的频次、时间、地点、参会委员的选择上考虑周全，既要坚持“经常性”，又要注意“适当性”。要加强专委会制度建设，完善提案、视察、专题调研、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界别与走访委员、双向发力等业务工作的程序和规则，确保有章可循、规范运行，减少工作的随意性。健全专委会会议制度，明确专委会主任会议、全体会议、工作例会等各种会议的议事范围、操作规程、时间频次，推动专委会工作经常有序开展。建立对口部门联系制度，拓宽专委会知情明政的渠道。完善专委会协商议政制度，综合运用专题协商、对口协商和界别协商等，探索建立诸如民情恳谈会、基层协商会等更为灵活务实的协商议政机制，提高专委会协商议政实效。要严格专委会履职管理，建立专委会工作考评机制，根据年初工作要点，对各专委会全年的调研、协商、监督、提案、视察、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界别、走访委员等工作任务进行分解、量化，提出科学的考核办法，以考核促进作用发挥。通过绩效考核，倒逼专委会想事干事，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把政协党组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全体会议的精神和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全面提升履职实效。

二、要在提高专委会组织协调能力上发力。一方面，要发挥专委会的组织优势，提高政协履职的整体功效。政协委员是履行政协职能的主体，专委会作为联系界别委员的桥梁纽带，是委员履行职能、发挥主体作用、展示才华的重要舞台。要发挥专委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委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形成履职的整体合力。要善于发挥委员的专业专长，突出专业优势，把专委会联系的专家委员和相关界别的专家学者吸纳到调查研究、委员视察、对口协商、形成提案、反映社情民意等工作中，努力把他们的知识、经验和智慧转化为专委会的工作优势，把委员个体优势转化为专委会整体优势，努力形成专委会工作的生动局面。另一方面，要发挥专委会的平台优势，营造政协履职的良好环境。专委会不但是组织委员履行职能的工作机构，更是一个联络、联系、联谊、交流协作的平台。专委会承担的工作涉及方方面面，特别是重点课题的调研、重大视察活动的组织等工作任务，牵涉面广、全局性强，仅靠专委会自身的力量很难完成好。因此，做好专委会工作必须整合内外资源，最大限度地调动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要发挥专委会联系广泛的优势，保持与党政对口部门的经常性工作联系，了解工作开展情况，掌握困难和问题，听取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政协“话语权”作用，建立起互信、合作关系；加强与上级政协对口专委会的协作，争取支持和指导；加强与同级政协对口专委会的协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加强与下级政协对口专委会的互动联系，加强工作指导，理顺工作关系。同时，要加强政协内部各专委会之间的工作协调与协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专长，联合开展履职活动，整合力量、凝聚合力，形成整体优势。

三、要在提高专委会工作质效上发力。专委会工作提质增效，要锚定新使命新任务，立足工作职责，发挥工作优势。一要在服务中心大局上更好地发挥基础性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民政协开展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也是专委会工作的重要准则。离开了这个准则，工作就会偏离方向，质效也就无从谈起。因此，基层政协专委会的履职工作必须放到党政工作全局中加以考量，放到政协工作全局中认真谋划，切实找准工作的侧重点和着力点。只有这样，专委会的工作才有意义和价值，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才能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采纳，工作质效才能提高。二要在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上更好地发挥基础性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政协要“协助党和政府破解民生难题，增进人民福祉，做到人民政协为人民”。基层政协专委会的工作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民本、关注民生，在调研协商选题时，重点关注经济社会发展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在民主监督时，把党和国家惠民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重点，把民生实事的办理实效作为重要方面；在提出和督办重点提案时，更好地把握人民的意愿，解决好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时，更加注重倾听和体现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诉求，着力推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切实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政协为人民的要求落到实处。三要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上更好地发挥基础性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协系统“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要发挥基层政协专委会与界别委员和界别群众联系紧密的优势，多做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部署的工作，多做理顺情绪、协调关系、消解矛盾、春风化雨的工作，及时主动在一些敏感点、风险点、关切点上强化政治引领、凝聚思想共识，把更多的人团结在党的周围，夯实共同奋斗的思想政治基础。

（作者系华阴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主任）